

8. 2. 8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可调遮阳措施包括活动外遮阳设施、永久设施(中空玻璃夹层内遮阳)、固定外遮阳加内部高反射率可调节遮阳等措施,若建筑外立面的固定构件兼具遮阳和装饰的作用,应提供遮阳效果优化设计文件和分析报告。对没有阳光直射的透明围护结构,不计入面积计算。对于住宅,北京市《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DB11/891—2012第3.2.10条规定:1东、西向主要房间的外窗(不包括封闭式阳台的透明部分)应设置展开或关闭后,可以全部遮蔽窗户的活动外遮阳。2南向外窗宜设置水平外遮阳或活动外遮阳。注:三玻中间遮阳帘,靠近室内的玻璃或窗扇为双玻(中空),且遮阳部件关闭时可以全部遮蔽窗户,冬季可以完全收起时,可等同于可以全部遮蔽窗户的活动外遮阳。第3.2.10条为部分强制性条款,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住宅节能标准的请示》的精神,北京市强制要求住宅建筑东西向主要房间(设置空调设备的卧室、起居室等)设置外遮阳,并要求采用的遮阳装置必须是可以全部遮蔽窗户的活动外遮阳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: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计算分析报告;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、产品说明书、计算分析报告,并现场核实。